

珠 海 市 民 政 局

签发人：罗新安

珠民函〔2017〕188号

对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 20170051 号）的答复

陈晓静代表：

感谢您对老龄事业发展的支持，对老年人的关爱。

您在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建立市、区、镇（街道）老人教育服务体系的建议》（第 20170051 号）议案，经由市政府督办室转我局办理。我局收到后，对承办工作十分重视，组织专门会议讨论研究，并由市老龄办牵头，采取走访、实地考察、座谈会及电话访问等多种形式，针对议案内容深入市老年大学、各区老龄办（老年大学分校、教学点）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了专题调研。现综合市教育局会办意见，就议案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发展老年教育是积极应对老龄化的要求

老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老年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老年教育，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满足老

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健康发展我市老年教育事业，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网络体系，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城市社区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幸福珠海的必然要求。市人大九届一次会议陈代表“关于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建立市、区、镇（街道）老人教育服务体系的建议”，切合国策和新时期老龄事业的发展要求，尤其对我市老年教育的矛盾问题分析深刻，对策措施针对性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促进全市老年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推进新时期我市老龄事业健康发展，特别是对提高广大老年人综合素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引导老年人参与和谐社会建设，巩固老年人思想文化阵地，促进健康老龄化，具有积极意义和指导作用。

二、我市老年教育（大学）的发展现状

老年大学是老年教育的主体平台，因而在探讨老年教育时一般都以老年大学为主要对象进行解析。至目前，我市有市老年大学1所，全市各区（社区）共有老年（老干部）大学分校、教学点15个，共计可提供各类各种专业学习学位约8000个。

（一）我市老年大学（教育）的发展状况。一是市老年大学稳步发展，并充分发挥在全市老年教育事业中的示范、指导和引领作用。2007年12月在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改扩建落成时加挂成立市中老年大学；2012年11月，市机构编委根据有关改革

精神，将珠海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珠海市中老年大学）调整为珠海市老年大学，同时调整教学任务，并提升组织机构规格。市老年大学，在市委市政府关怀下、市老干局的支持下，特别是兼任的市退休老领导带领下，坚持注重加强和规范学校的管理机制，建好管用好用这个老年教育学习园地，根据学校的实际，充分拓展和利用现有教学资源，扩大规模，增设课程，最大限度地满足学员日益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截止 2016 年秋季学期，共开设 29 个专业 173 个教学班，在校学员 6027 人次。二是积极筹措，挖掘社会资源潜能，大力推进老年大学进社区，不断搭建区（镇、街）和社区老年教育平台。依托市老年大学教学资源并由其组织和实施，通过多方不懈努力，借助各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或镇（街）老年活动中心，于 2011 年来，先后在斗门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金湾区红旗镇和三灶镇老年活动中心、高栏港平沙镇老年活动中心开设了老年大学（分校），香洲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开设老年学习辅导站。2016 年，在青少年妇女儿童中心和香洲区茂丰社区、狮山社区增设 3 所老年大学分校，在斗门区增设斗门镇、白蕉镇 2 所老年大学分校。各老年大学教学点新增加教学班 31 个，新增加学员 1900 余人次。三是发挥镇（街）文化中心（站）和基层老年协会作用。我市部分镇（街道）及社区基层老年协会，如高新区唐家湾镇老年协会、香洲区前山街道办文化站和康宁社区“邻里互助社”等，自发性组织和开展诸如书画、舞蹈之类等一些有限性、小型交流式的老年教学活动。市老年大学开办以来，

通过在实践中探索，在总结中提高，取得了可喜成就，也为促进全市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我市老年教育发展所面临的困难。近年来，我市老年教育工作有了较大发展，初步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社会参与、形式多样”的工作格局。同时，我市老年教育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我市老年教育普及推广所处困境，主要是法律法规建设滞后、资源供给量不足，各级老年办学经费得不到保障，特别是区、镇（街道）及社区没有教学场所，以及无基础设施建设和师资短缺等问题。另外，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部门协调需要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不完善等，都是一直以来制约我市老年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据统计，至 2016 年，我市有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13.59 万人（另据不完全统计，还有居住珠海生活非本市户籍老年人约 8 万人以上）。综上所述可见，随着老龄化社会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我市现有的老年教学条件，远远不能满足广大老年人求学的强烈愿望。当前，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其矛盾日趋严峻，是我国老龄化社会“未富先老”的国情、市情所影响。新形势下老龄事业及其老年教育的发展，任重而道远，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奋斗。

三、市教育局对《建议》的会办意见，目标、举措明确

老年教育，就其性质而言，是继续教育的组成部分。就其发展而言，应纳入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之中。市教育局就关于建立

市、区、镇（街道）老人教育服务体系问题，明确了近期我市老年教育工作目标。为进一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正在制定的《“十三五”期间珠海进一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若干具体措施》，统筹老年教育资源，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改善基层社区老年人的学习环境，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对发展老年教育提出以下具体措施：（1）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网络。通过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教育学习站（点）的办学网络。（2）明确社区教育机构职责定位。社区大学负责全市社区教育学习资源建设的规划、指导、协调、整合等职能，组织社区学院、社区学校、社区教学中心推动社区教育学习资源建设和促进各级各类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市、区）社区教育学院（中心）负责课程开发、教育示范、业务指导、理论研究等。乡镇（街道）社区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指导村（社区）教学站（点）的工作。村（社区）教学站（点）为居民提供灵活便捷的教育服务。（3）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与学习共同体建设。广泛开展学习型乡镇（街道）、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鼓励和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不断增强各类组织的凝聚力和创新力。

四、加强综合协调，努力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切实履行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职责。各级政

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办好老年大学，发展老年教育的重要作用，要把发展老年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职责。教育部门要把老年教育纳入成人教育规划，根据规划要求，结合珠海实际，提出落实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举措，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老干部部门要加强对老年大学（分校）的领导和管理，对老年大学（分校）设置点提出方案和要求，抓好办好各级老年大学建设和施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老年大学（分校）的设置要求，以及老年人居住分布情况，制定和落实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把建设老年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国土部门要落实老年教育建设用地；民政（老龄办）部门要加强对老年教育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教育工作。其它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支持，积极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共同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合力。

（二）进一步加强市、区、镇（街道）和社区四级老年教学网络的建设。各级各职能部门要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东省关于大力推进老年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中）为落脚点，按照老年人居住分布情况和需求实际，制定区、镇（街道）老年大学（分校、教学点）的“十三五”建设规划。对新开发楼盘的社区，要求开发商有相关配套规划和预置；已建成的较大型社区和中央、省直家属区，以及老旧社区，以依托区、镇（街道）及社区各涉老活动中心，整合资源，在条件成熟的区、镇（街道）创

建老年大学（分校）或教学点，逐步形成以市老年大学为龙头、区老年大学为依托、镇（街道）老年学校为基础，社区老年教学点为补充的老年教育网络。同时，依托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业院校以及社区学校等设立社区教育指导机构，统筹和指导本区域社区教育工作的开展。

（三）努力取得财政支持，落实老年教学基本经费。老年教育是实现国家全民终生教育和“老有所教、老有所学”的老龄工作目标，因此，各级财政必须加大对老年大学的投入力度，要把老年大学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按照分级负担，各有侧重的原则，加大财政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市、区两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要加大对各区、镇（街道）老年大学（分校）的支持力度，按所开办的老年学校规模（按设置教学班和招收学员数额分等级），每年对区、镇（街道）、社区各级老年大学给予经费支持，以保障各级老年教学正常运作。同时，根据老年教学场地和设施建设的需要，给予专款经费保障。

（四）挖掘社会潜能，整合社会资源，创新发展办学模式。鼓励社会力量独办、联办、协办老年大学，形成公办、民办、公办民助和民办公助等多元化办学体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为老年大学（分校）的发展提供积极支持。有序倡导和培植社会团体加入老年人的教学活动，并不断探索老年教育新模式，丰富教学内容，普及老年人健康、养老、保健等科学知识，提倡科学文明的健康生活方式，构建和谐家庭、和谐社会。

（五）下大力加强老龄化社会宣传教育。通过媒体、网络等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教育，使全民深刻认识到我国日趋老龄化对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等一系列问题都有较大影响的严峻性，紧迫性，从而不断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涉老职责的责任感，提高全民尊老敬老助老和为老服务的意识，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真正实现我市老年人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安享幸福晚年生活。



（联系人：尤云 电话：231196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公室